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經濟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379/E277/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民政總署根據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所賦予的職權，因應食品安全的風險程度和影響範圍公開相關資訊，旨在將存在的風險消除和防止影響擴散，以及讓受影響的市民能得到及時治療。具體公佈方式分為兩類：

第一類是存在有問題的預包裝食品，由於產品在市面上流通及銷售面廣泛，民署除勒令產品供應商和零售商下架回收外，亦會派員於市面各零售點巡查，同時會公佈有關產品的詳細資料，使公眾知悉，以便商號停止銷售和市民停止食用，保障消費者的食用安全。

第二類是由食品生產場所製作和提供的問題餐飲，導致消費者出現食源性疾病，民署除對有關場所進行調查和整頓處理外，亦會公佈涉事場所資訊，如場所地址、名稱和現場衛生狀況等，以提醒曾於同一時段在涉事場所用餐的隱性病患者及早就醫，以得到適當的治療。



隨著食品生產經營模式的改變和實際情況，民署將會持續優化食安資訊的發佈，以及時降低食安風險。

二、目前在本澳透過網絡媒體作食品經營活動的經營者，具實體店的有 295 間，民署按一般外賣店形式作恆常監管，當中 237 間已作登記；沒有實體店的有 63 間，主要銷售預包裝食品，當中 30 間已登記。

而不論有否實體店的食品經營行為，均受食安法所規管，民署會透過巡查、抽樣檢驗、講座和發出食安指引等形式進行監管和宣傳教育。2017 年，民署抽取約 70 個網購食品樣本，均未發現有異常。倘若在監察過程中發現食品存在風險，會即時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勒令停售、公開經營資料等方式，若有證據顯示經營者違反食安法，有可能處以最高 5 年的徒刑。

事實上，保障食品安全需要政府、業界、市民三方共同努力。

「食品業界登記計劃」旨在加強風險交流，提醒業界自律和守法經營。民署一直持續評估登記計劃的成效，現正草擬法規，規管經營高風險食品的外賣店及網購店，計劃引入強制登記及禁止無實體場所之住宅式經營模式，從而加強對外賣店及網購店之監管機制。同時，民署亦會加強個人食安風險自我保護的宣傳教育，促進消費者建立理性消費、自我保護的風險意識。



三、根據規定，貨品不論是透過貨運或郵寄方式入口，均受到權限機關的監管。就有關網購入口食品問題，民署將持續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和信息通報，依法處理有關違法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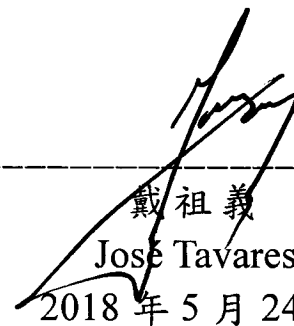
根據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規定，須接受檢驗檢疫的食品憑准照進口，而不須接受檢驗檢疫的食品則只需憑申報單進口。若相關食品進入本澳後於消費市場上流通，經濟局依職權執行包括食品標籤及各類食品工場的監督巡查。隨著網絡應用的普及，特別是因應手機流動通訊網絡、手機即時通訊程式的普遍使用及網購的興起，陸續有商戶透過這類網絡平台作為銷售及進口食品的媒介，如發現銷售食品的背後涉及固定地點作非法食品加工及其他食品的安全風險隱患，包括非法進口各類來歷不明或未經檢驗檢疫的食品，各相關部門定必即時打擊取締。

此外，按照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規定，不管透過網絡銷售或其他銷售媒介，只要生產經營偽造、腐敗或變質，或依法須受檢疫而未經檢疫的食品，而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危險，均可構成“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另按照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規定，不論任何銷售方式，只要在交易上存有欺騙消費者的意圖，將一些假造、偽造或價值已降低的貨物，當作真實、未經變更或完好



的貨物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的人，又或者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與所聲稱之貨物之性質不同、質量較次或數量較少之貨物的人，均可構成“貨物欺詐罪”。就上述情況，行為人須負有刑事責任。行政機關在調查期間如有明顯跡象涉及上述犯罪行為，將轉交刑偵機關作調查跟進。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8年5月24日